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4/...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承认人人均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类似规定，不得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施加任何限制，但是，为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依法规定并为民主社会所必需的限制除外，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职工和工人自由结社权利方面的关键职责、作用、专长和专门化监督机制和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认识到能否寻求、获取和使用资源是社团生存和运作的关键，

重申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便利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所有国家均促进和便利使用互联网以及为发展所有国家中的媒体及信息和通信设施而开展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承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民间社会对善治(包括通过透明度和问责制实现善治)的重要性，而且这些对于建设和平、繁荣的民主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民间社会亟需积极参与影响到人民生活的治理进程，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规定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提醒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无论在线还是离线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在选举时的此种权利，特别关注属于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人，并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观点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工会组织者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其他力图行使或增进这些权利的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对自由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限制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3. 对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4. 强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于民间社会的关键作用，并承认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5. 强调尊重民间社会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有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环境、可持续发展、防止犯罪、人口贩运、妇女赋权、社会正义、消费者保护以及实现所有人权；

¹ A/HRC/23/39。

6. 吁请各国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对他的紧急呼吁和其他信函做出迅速回应，并积极考虑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7. 再次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各国，包括应缔约国的请求，通过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协助各国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8.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年度报告中列入妇女和弱势群体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时面临的挑战问题；

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
